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07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6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050.4160万份，行权价格为10.58元/份。

● 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73元/股调整为10.58元/股，期权数量不变。

6、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48.90万份由公司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全部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5.63亿元	3.94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30%*（A-An）/（Am-An）+70%
	A＜A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期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82.6575%，46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220.389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

9名激励对象2025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C/D），行权比例为0%，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26.70万份由公司注销。

综上，共计295.9890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本次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即将届满，公司满足相关业绩条件，等待期届满后，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可根据相关安排行权，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0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该事务所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公司慎重评估和考察，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注：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继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7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苏建国，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2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已签署2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李永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18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徐继凯、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苏建国、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受到一次监督管理措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永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费用明细如下：

年度	2026年度	2025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万元）	116.00	100.00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万元）	35.00	30.00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10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部分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和垫款、存货、合同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各项资产计提或冲回相应的减值准备。2025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17,349,703.43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或转回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计提（冲回）减值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64,663,499.74
其中：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9,244,754.41
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160,465.34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326,926.22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34,931,353.77
资产减值损失	-152,686,203.69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310,798.2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1,943.7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3,276,767.8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608,703.94
商誉减值损失	-121,711,877.39
合计	-217,349,703.43

注1：上表计提金额以负数列示，冲回金额以正数列示。

注2：因应收账款涉及外币，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折算到人民币后有差异，本公告以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准列报。

（三）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5年度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29,244,754.41元，计提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160,465.34元，计提其他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326,926.22元，计提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34,931,353.77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度对公司的存货进行分类别清查和分析。针对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高于转让相关商品预期可取得的剩余对价扣除估计尚需发生成本后的净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310,798.24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度对公司的合同资产进行清查和分析，按照上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进行处理。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5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221,943.77元。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度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清查和分析，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发生减值的，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5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23,276,767.89元。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度对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和分析，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项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对其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5,608,703.94元。

5、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含所分摊的商誉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差额确认商誉减值损失。根据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监管要求，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各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预计可收回金额并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根据上述标准，公司2025年度计提商誉减值损失121,711,877.39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17,349,703.43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217,349,703.43元，相应减少公司2025年未所有者权益217,349,703.43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公司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1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73元/股调整为10.58元/股，期权数量不变。

6、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5年3月31日，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3月31日届满。

2、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A）｜目标值（Am）｜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2025｜5.63亿元｜3.94亿元 考核指标｜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净利润（A）｜A≧Am｜X=100% An≦A＜Am｜X=30%*（A-An）/（Am-An）+70% A＜An｜X=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期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为465,304,087.93元，达到考核触发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82.6575%。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可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合格（B及以上）｜不合格（C/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0%	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共计482人，除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463名激励对象2025年考核结果为合格，9名激励对象2025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综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结合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公司46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50.4160万份。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73元/份调整为10.58元/份。

2、2026年3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0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48.90万份予以注销。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期权简称：广联JLC4。

3、期权代码：037493

4、行权价格：10.58元/份。若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6、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新的规定的，则以新的相关规定为准。

7、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袁正刚	董事长、总裁	149.28	61.6956	41.33%	0.04%
刘谦	董事、高级副总裁	79.97	33.0506	41.33%	0.02%
云浪生	董事、高级副总裁	55.98	23.1358	41.33%	0.01%
汪少山	高级副总裁	53.32	22.0365	41.33%	0.01%
李菁华	高级副总裁	37.32	15.4239	41.33%	0.01%
刘建华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37.32	15.4239	41.33%	0.01%
王剑	高级副总裁	34.66	14.3246	41.33%	0.01%
冯健雄	董事会秘书	24.53	10.1379	41.33%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74人）		2,171.53	855.1872	39.38%	0.52%
合计		2,643.91	1,050.4160	39.73%	0.64%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期可行权期权若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对应的费用或成本，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050.4160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为符合股票期权行权资格的463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项，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50.4160万份。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本次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即将届满，公司满足相关业绩条件，等待期届满后，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可根据相关安排行权，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6-01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现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深耕建筑业数智化，引领行业发展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30.38万亿元。受宏观经济环境、下游需求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正处于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从传统粗放式增长转向结构优化、动能转换的高质量发展新时期。行业加快优化与重构，逐步衍生出诸多新的发展机遇。

在人工智能快速发展、产业环境深刻变化的背景下，企业级软件正处在被重新理解的窗口期。一方面，传统软件逐步进入规模化应用阶段，增长节奏趋于平稳，软件价值的衡量方式需要重新梳理；另一方面，新技术与新形态快速涌现，客户的需求重点与付费逻辑也在发生变化，企业级软件行业正在进入“能力重估、价值放大”的新阶段。

全球建筑软件市场正处于高速扩容阶段。Nemetschek Research报告显示，全球建筑软件市场规模呈现持续扩张态势，预计到2026年将突破2222亿元人民币，近5年复合增长率达11%，展现出稳健的增长韧性。从细分赛道来看，设计类、建造类、管理类软件均保持同步增长，其中设计类软件规模预计达745亿元，得益于AI技术的兴起与BIM设计的渗透；建造类软件预计达767亿元，同样受益于BIM技术的渗透；管理类软件预计达710亿元，美洲为当前最大区域市场，亚太预计将领衔全球市场增长。

广联达作为数字建筑平台服务商，以工程项目作为基本经营单元，覆盖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围绕成本主线为客户提供以软件为主的各类产品和服务，业务面向全球建设方、设计方、中介咨询方、施工方、制造厂商、材料供应商、建筑运营方等产业链全参与方。

围绕工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和价值链，公司业务分为三大业务板块及其他业务。三大业务板块分别为数字设计、数字成本、数字施工业务；其他业务中包含为项目成功相关上下游环节提供生产性服务的数智化创新业务单元，如数字行业服务、数字教育、数字供采等。

数字成本业务，算量产品发布城市更新版，实现算量系列产品对城市更新业务的全面支持。计价产品重点突破水利计价的价值升级，水利计价产品用数量快速增长。清标产品实现AI智能化升级，重点突破PDF文件解析、智能编写等关键价值升级，助力清标业务规模化增长。工程数据产品重点打造支撑多元市场化数据依据的能力，覆盖工程投资全过程场景提供高质量数据服务。成本测算与核算产品聚焦施工大客户，通过测算、核算一体化价值，打造应用标杆，提升产品应用率和渗透率，助力客户提升精细化成本管控水平。

数字施工业务，智能塔机、项目综合决策（PMSmart）、企业级管理软件等产品逆势增长，表现亮眼。智能塔机聚焦塔吊防碰撞、AI十不吊、自动驾驶技术持续升级，支撑客户对于塔吊作业的精细化管理，重点产品远程辅助驾驶取得多个大客户突破，收入快速增长。项目综合决策产品PMSmart，充分发挥AI自动采集与分析数据能力，实现了帮助客户节约项目成本的价值主张，样板渠道标杆建设和销售收入均取得突破性进展，产品进入规模化推广阶段。企业级管理软件基于数据和AI驱动决策，提供系统性方案助力客户实现经营和管理升级，报告期内收入实现稳定增长。

数字设计业务，数维房建设计产品完成了国产适配的认证，各专业设计效率及二维制图效率明显提升，设计算量一体化能力不断夯实，构建覆盖度满足客户需求，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和拓展。数维道路设计已能够满足城市道路及公路改扩建设计建模，符合BIM交付标准，在多家省级公路院打造了应用标杆；能够满足城市道路改扩建设计出图，已具备方案施工图一体化能力，并在多家设计院完成设计应用。数维管线设计是为市政管线设计师打造的新一代BIM软件，致力于提升设计质量和效率，实现三维正向设计与出图。报告期，数维